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琛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效益共享,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3.2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源股份”)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锦泰钾肥”)增资,其中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具体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9月17日,公司与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李世文、青海富康矿业有限公司在青海共同签署了《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1,962.22万元。经参与增资各机构协商沟通,标的公司前估值为人民币27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锦泰钾肥3.29%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前条9.3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增资已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董事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良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伟华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令哈格市怀头他拉镇通武村化路20号2-8号商铺

经营范围: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钾盐、锂盐、硼、镁等盐湖资源开发及相关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碳酸锂、碳酸锂等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良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人:否

2、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月卿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6号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用微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管、金属分离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人:否

3、名称:北京万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506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万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人:否

4、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住所:西安市中环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人:否

5、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嘉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98号1幢401室A区H010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众筹(非法集资)等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人:否

以上增资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69116R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海东乐都区马海湖路西侧

注册资本:12000.000000万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硫酸锂、氯化锂、老卤、湿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及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外)、实验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主要对巴伦马海进行矿产开发。矿区位于祁连山北麓地北地区,地处大柴旦镇西北约110千米处,距老315国道线约7千米左右。矿区南临茶(卡)尔(湖)湖公路,有便道通至工区,西距冷湖镇约160千米,东距敦(煌)格(尔木)公路约900千米,东南距格尔木约300千米。

在矿场、采面,标的公司获得了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拥有面积为197.961平方千米的采矿权及探矿权,探矿权有效期为2017/4/14-2017/4/14平方千米的探矿权。在资源储备方面,经探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埋有固、液钾矿(KCl)约421万吨、固、液体锂矿(LiCl)约41.189万吨、固、液体锂矿(Li2CO3)约265.147万吨、固、液体锂矿(Li⁺)约96.18万吨。还有数量可观的其他经济矿产,如:NaCl、MgCl₂等。在生产能力方面,标的公司拥有15万吨/年氯化钾、20万吨/年硫酸钾、10万吨/年农用大颗粒氯化钾和20万吨/年硫酸钾的生产能力。另外,还规划有1万吨/年碳酸锂生产设施。

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世文	4,650	38.7%	4,650	22.97%
2	青海富康矿业有限公司	5,350	44.5%	5,350	26.43%
3	深圳市兆能锂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67%	2,000	9.88%
4	青海良矿业有限公司	0	0	3,133	15.4%
5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889	4.39%
6	北京万邦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22	10.8%
7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7	3.29%
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4	2.19%
9	君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89	4.39%
10	合计	12,000	100.00%	20,244	100.00%

注: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见下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301.33	294,530.27
负债总额	219,715.74	222,016.77
净资产	69,585.59	72,523.26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9.29	26,402.23
净利润	-2,318.02	-20,128.69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青海华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其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及定价依据

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1,962.22万元。经参与增资各机构协商沟通,标的公司前估值为人民币27亿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具体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剩余增资款14,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共计占锦泰钾肥3.2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具体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表。

本次认购价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产能扩充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硫酸锂生产线建设、主厂房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维修升级改造等,以及已披露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部分清偿,具体由标的公司按照整体经营规划及财务管理规划进行使用。

(二)支付方式及增资完成日

1、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15,000万元。

标的公司应于支付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全部增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

2、增资完成日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应在全部认购价款支付完毕且本轮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均到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相应发生法律效力。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应由七人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四)股份回购

公司有权在认购价款进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后,标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要求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及李世文向标的公司支付所有的公司股权且李世文应当在收到公司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回购,在此情形下,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青海富康矿业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事宜给予必要的协助:

a) 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b) 因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有权性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违约,包括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因追偿而发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按时足额支付其应缴付的增资款,则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其迟迟支付的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一(0.1%)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除根据前述约定要求公司承担违约金外,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亦有权书面通知公司后解除本协议与公司的有关约定,并有权要求公司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后,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致力于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要对巴伦马海盐湖资源进行矿产开发,从事钾肥、锂盐与硼酸盐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为响应国家西部开发大战略和新能源发展战略,打造世界级盐湖基地,加速巴伦马海盐湖资源开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拟募集资金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有机农业是公司产品多年经营的业务板块,近几年着力于粮草有机肥和育苗苗基的试验和市场开拓。目前盐湖资源主要用于烟叶、生态、复合肥料,通过青海锦泰钾肥的投资合作,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探索钾肥在有机农业的合作销售拓展,进一步有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未来公司作为股东方将积极协助锦泰钾肥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的探索和合作。

本次增资事宜,有效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兆能锂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冻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审议流程尚未完成,存在增资事项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所投资资产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29日。

2、参与活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7520	富安达创新驱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823	富安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10002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型(富安达)证券投资基金
001660	富安达行业轮动混合型(富安达)证券投资基金
000449	富安达消费主题混合型(富安达)证券投资基金
001669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6	富安达新兴成长混合型(富安达)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710002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94	富安达成长驱动混合型(富安达)证券投资基金
001061	富安达稳健收益混合型(富安达)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富安达现金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10002	富安达现金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7043	富安达现金宝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83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费率优惠内容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富安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米处,距老315国道线约7千米左右。矿区南临茶(卡)尔(湖)湖公路,有便道通至工区,西距冷湖镇约160千米,东距敦(煌)格(尔木)公路约900千米,东南距格尔木约300千米。

在矿场、采面,标的公司获得了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拥有面积为197.961平方千米的采矿权及探矿权,探矿权有效期为2017/4/14-2017/4/14平方千米的探矿权。在资源储备方面,经探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埋有固、液钾矿(KCl)约421万吨、固、液体锂矿(LiCl)约41.189万吨、固、液体锂矿(Li2CO3)约265.147万吨、固、液体锂矿(Li⁺)约96.18万吨。还有数量可观的其他经济矿产,如:NaCl、MgCl₂等。在生产能力方面,标的公司拥有15万吨/年氯化钾、20万吨/年硫酸钾、10万吨/年农用大颗粒氯化钾和20万吨/年硫酸钾的生产能力。另外,还规划有1万吨/年碳酸锂生产设施。

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李世文	4,650	38.7%	4,650	22.97%
2	青海富康矿业有限公司	5,350	44.5%	5,350	26.43%
3	深圳市兆能锂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67%	2,000	9.88%
4	青海良矿业有限公司	0	0	3,133	15.4%
5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889	4.39%
6	北京万邦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22	10.8%
7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7	3.29%
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4	2.19%
9	君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89	4.39%
10	合计	12,000	100.00%	20,244	100.00%

注: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见下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301.33	294,530.27
负债总额	219,715.74	222,016.77
净资产	69,585.59	72,523.26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9.29	26,402.23
净利润	-2,318.02	-20,128.69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青海华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其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及定价依据

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1,962.22万元。经参与增资各机构协商沟通,标的公司前估值为人民币27亿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具体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剩余增资款14,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共计占锦泰钾肥3.2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具体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表。

本次认购价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产能扩充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硫酸锂生产线建设、主厂房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维修升级改造等,以及已披露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部分清偿,具体由标的公司按照整体经营规划及财务管理规划进行使用。

(二)支付方式及增资完成日

1、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15,000万元。

标的公司应于支付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全部增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

2、增资完成日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应在全部认购价款支付完毕且本轮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均到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相应发生法律效力。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应由七人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四)股份回购

公司有权在认购价款进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后,标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要求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及李世文向标的公司支付所有的公司股权且李世文应当在收到公司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回购,在此情形下,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青海富康矿业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事宜给予必要的协助:

a) 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b) 因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有权性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违约,包括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因追偿而发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按时足额支付其应缴付的增资款,则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其迟迟支付的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一(0.1%)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除根据前述约定要求公司承担违约金外,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亦有权书面通知公司后解除本协议与公司的有关约定,并有权要求公司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后,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致力于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要对巴伦马海盐湖资源进行矿产开发,从事钾肥、锂盐与硼酸盐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为响应国家西部开发大战略和新能源发展战略,打造世界级盐湖基地,加速巴伦马海盐湖资源开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拟募集资金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有机农业是公司产品多年经营的业务板块,近几年着力于粮草有机肥和育苗苗基的试验和市场开拓。目前盐湖资源主要用于烟叶、生态、复合肥料,通过青海锦泰钾肥的投资合作,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探索钾肥在有机农业的合作销售拓展,进一步有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未来公司作为股东方将积极协助锦泰钾肥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的探索和合作。

本次增资事宜,有效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兆能锂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冻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审议流程尚未完成,存在增资事项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所投资资产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281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实施。

一、(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22.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验报告[2020]2162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多(定期)21JG3574(1个月网点专属)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风险控制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经由公司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任何个人名义从委托 理财账户中私自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现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 账户,使用其他投资理财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方式

(一)委托理财事项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伍仟万元人民币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7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20%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按实际天数/360,计息期为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满整月
收益日期计算:	按实际天数/360,不满整月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可复利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多(定期)21JG3574(1个月网点专属)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6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年)	本产品预期年化1.40%,浮动利率为年化1.80%或2.0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期限积=产品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息日至到期日,整数年×360,整数月×30+零头天数,不满整月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委托理财理财金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1JG3574(1个月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1天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281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074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一、(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22.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验报告[2020]2162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多(定期)21JG3574(1个月网点专属)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风险控制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经由公司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任何个人名义从委托 理财账户中私自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现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 账户,使用其他投资理财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方式

(一)委托理财事项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伍仟万元人民币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到期日	